



稅務局  
印花稅署  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 樓

電話號碼：2594 3202 (物業轉讓)  
電話號碼：2594 3201 (股票、租約、其他)  
圖文傳真：2519 6740

網址：[www.ird.gov.hk](http://www.ird.gov.hk)  
電郵：[taxsdo@ird.gov.hk](mailto:taxsdo@ird.gov.hk)

*印花稅署客戶：*

印花稅署  
印花通告第 01 / 2012 號  
證券借用寬免 - 提交證券借用交易報表

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第 19(13)條，本通告旨在提醒證券借用人有責任就其已在本署登記的「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」提交證券借用交易報表。

2. 證券借用人有下列情況下，須在截至每年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證券借用交易報表[表格第 SBUL 1 號]申報，並須於上述日期後一個月內提交。

- (甲) 在報表申報期間有進行證券借用交易；或
- (乙) 有從上次的報表期間結轉過來的未交收交易。

3. 請注意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證券借用交易報表將於 2012 年 1 月 31 日到期提交。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第 19(15)條，證券借用人如不遵從規定提交報表，可處第 2 級罰款。

4.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594 3159 或 2594 3164 與本署聯絡。

印花稅署  
2012 年 1 月